

<<侵权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337

10位ISBN编号：7509316332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6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侵权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内容概要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第三版)全面吸收了近年来国家法律文件清理的成果，在保留原版首创的具有强大关联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的基础上，增加了链接法条的关键词和页码查询，使用更为方便，检索更为快捷。

最全面准确的收录——涵盖了与主题相关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按照主题内容和效力级别分类，并对修正或废止的部分条文加以脚注说明。

最精细实用的加工——展现重点条文的相关规定、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和复函，并根据各个分册特点精选指导案例、文书范本和相关标准以供参考。

<<侵权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书籍目录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部门规章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996年7月25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007年8月7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年11月16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年3月27日)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2006年11月30日)二、一般侵权与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部门规章 人身损害赔偿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2004年11月19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003年11月11日)

<<侵权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章节摘录

第十条【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侵权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